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0〕6号

---

##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 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断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控制、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基层学术管理工作机构，负责所在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研究生教育相关事务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 二、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每届任期为5年，一般由7~1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委员5~11名，秘书1名。

**第四条** 为紧密对接行业企业实际，各专业学位类别要吸收来自行(企)业、关心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高水平专家参加，专业类别覆盖领域行(企)业委员一般不少于10%(至少1人)。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

### 三、委员聘任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和质量意识，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学术水平高，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2. 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工程实践经验。

3. 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承担过相应学科、类别的研究生主干课。

4. 培养过不少于一届的该类别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新上专业学位类别的委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 四、委员聘任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选聘制，由相关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校长办公会审批聘任。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聘任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1. 主任委员为本专业学位类别总负责人，由本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推荐，原则上由相关单位的该专业学位类别的负责人或该单位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担任。

2. 副主任委员由本专业学位类别其他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推荐，原则上由相关单位的该专业学位类别的负责人或该单位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担任。

3. 委员由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推荐，必须为相应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行业专家，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委员人选不能重复。各专业学位类别新设方向时，由该方向所在培养单位推荐一定数量委员。

4. 委员会秘书由牵头单位负责推荐，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5. 研究生院按照规定的委员条件，对各专业类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及人选进行核验，并提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6.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 五、委员会工作职责

**第九条** 负责各培养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学校作出的有关专业学位发展的政策、决议，组织参加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向学校相关单位和相关导师传达有关政策精神。

**第十条** 制定本学位授权类别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本学位授权类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推荐本专业学位类别案例库和优秀论文参加学校评审。

**第十一条** 负责本学位授权类别学位授予条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本学位授权类别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的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本学位授权类别课程建设，审定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衔接认证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审核并向学校推荐本学位授权类别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负责编写本学位授权类别发展报告，组织实施本

学位授权类别评估认证工作，并根据评估认证情况制定改进提升方案。

**第十五条** 完成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 六、委员会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讨论本学位类别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过程管理工作，并向学校进行汇报。

**第十七条** 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召开。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需要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为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委员应按时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接受并完成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因故不能参会者，应提前向主任委员请假。连续 2 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解除其委员资格，并按照程序由相关培养单位推荐人选。

## 七、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各专业学位类别。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